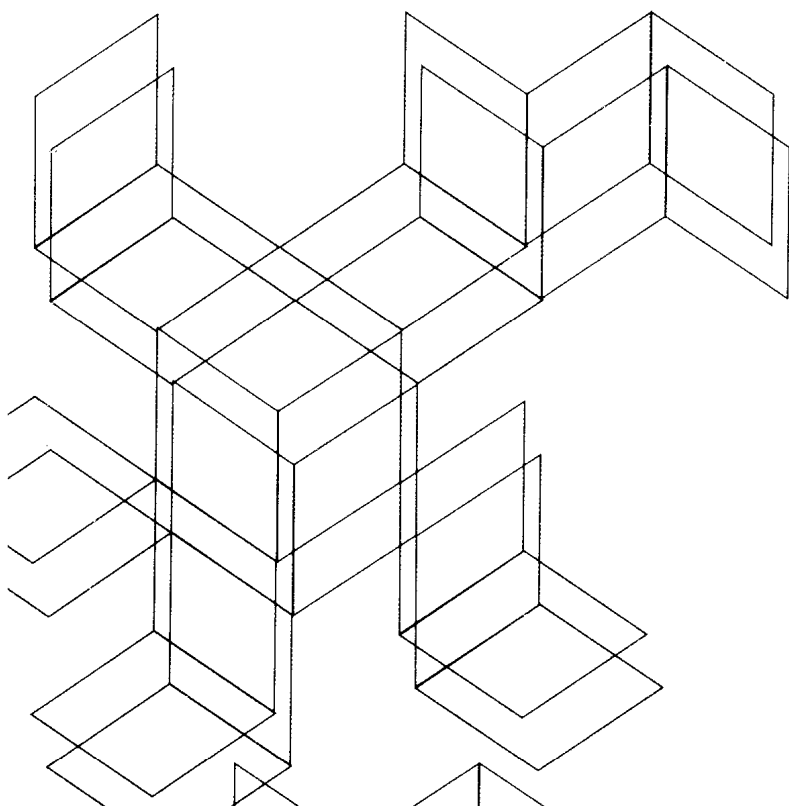


中国 农村统计的 建立与发展

何焕炎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 农村统计的 建立与发展

何焕炎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统计的建立与发展/何焕炎编著.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10

ISBN 7-5037-4248-8

I. 中...

II. 何...

III. 农村统计 — 概况 — 中国

IV. F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3401 号

作 者/何焕炎
责任编辑/徐 颖
封面设计/刘国宁 张建民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 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北京顺义兴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8
字 数/420 千字
印 张/23.5
印 数/1-4000 册
版 别/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版 次/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248-8/F·1731
定 价/49.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新中国农村统计走过了 50 年的光辉历程。它与整个统计工作一样,伴随着共和国前进的脚步,经历了艰辛而辉煌、曲折而成功的发展历程。

农村统计工作的建立与发展,是一个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农村统计建立与发展的理论指南,国际国内统计工作的历史经验是农村统计建立与发展的借鉴。在农村统计的改革与实践中还采用了现代社会科学、现代自然科学的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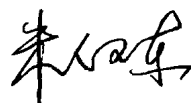
50 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与关怀下,在各级统计局的领导下,各级农村统计部门和农调系统,以及广大农村统计工作者的辛勤工作、开拓创新,农村统计工作取得了辉煌的业绩,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农村统计调查系统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农村统计改革与建设,现已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统计体系。为各级领导机关和宏观管理部门提供了大量的农村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在各级政府决策和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加快,对农村统计调查工作的要求必然越来越高。与时俱进,不断深化农村统计改革,加快实现农村统计工作现代化,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国农村统计的建立与发展》一书,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用可靠的事实资料,如实地写出新中国农村统计 50

多年的建设史。全书内容比较详尽,凝结了群体的智慧,不仅便于广大农村统计工作者了解农村统计从无到有,从局部到全面,从初级到高级,在曲折中发展的全部历程,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探索工作规律,为农村统计工作深化改革和现代化提供借鉴;也便于从事其它工作的同志进一步了解农村统计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更加关心农村统计工作,促进农村统计事业的发展。对国外的人士来说,他们可以从中获得中国农村统计全貌的信息,增进对农村统计工作的了解。

本书作者何焕炎同志,长期从事农村统计调查工作,先后担任过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司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总队长,组织了农村统计调查制度方法的重大改革,组建了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主持了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的设计。全书凝聚了他对农村统计调查工作的热忱和心血。我期待着本书的出版将有益于农村统计调查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改革,为宏观决策发挥更大的作用。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党和政府重视与关怀农村统计工作	(1)
第一节 农村统计工作的重要作用	(1)
第二节 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农业、农村统计工作的 重要文件	(2)
第三节 党和国家领导对农业、农村统计工作的讲话、批示	(10)
第二章 农村统计组织管理体系	(31)
第一节 政府统计部门中的农村统计组织机构、管理体制	(31)
第二节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及其管理体系	(35)
第三节 部门统计组织、职能与政府统计部门的分工协作	(45)
第三章 农村统计内容和指标体系	(49)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农业生产统计指标体系	(49)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以后的农业经济统计指标体系	(50)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指标体系	(52)
第四节 21 世纪农村统计内容和指标体系	(55)
第五节 农村统计内容、指标体系的特点及其客观必然性	(59)
第六节 农村统计指标体系的监测绩效	(61)
第四章 创建农业经济核算体系	(63)
第一节 创建农业经济核算体系的意义、原则和要求	(63)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账户试编办法	(68)
第三节 农业收入形成账户试编办法	(74)
第四节 农村住户部门收入分配账户及收入使用账户试编办法	(85)
第五节 农村住户部门资本账户试编办法	(94)
第五章 农村统计指标涵义、口径和计算方法	(98)
第一节 农村统计范围、统计调查单位	(98)
第二节 农村基本情况指标	(103)
第三节 农业生产条件指标	(107)

第四节	农林牧渔业生产指标	(118)
第五节	农业总产值、增加值和中间消耗指标	(131)
第六节	农村社会总产值、农村固定资产和农村收益分配指标 ...	(146)
第七节	农村住户调查指标	(152)
第八节	农村贫困标准、农村小康标准	(172)
第六章	农业、农村统计报表制度	(181)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农业统计报表制度	(182)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农村人民公社化时期的农业统计报表 制度	(183)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农业、农村统计报表制度	(189)
第四节	21 世纪的农业、农村统计报表制度	(203)
第七章	农业普查	(207)
第一节	农业普查的概念、意义和主要任务	(207)
第二节	农业普查方案的设计原则、普查对象和标准时间	(209)
第三节	普查表和填表方法	(212)
第四节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计划进程表	(215)
第五节	普查实施细则和数据处理办法	(218)
第六节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所做的主要工作	(220)
第七节	农业普查取得的主要成果	(225)
第八章	农村抽样调查	(229)
第一节	农村抽样调查网点抽选与样本轮换	(230)
第二节	农产量抽样调查	(261)
第三节	农村住户调查	(273)
第四节	农村经济基本情况调查	(282)
第五节	近几年开展牧业、棉花和农作物播种面积抽样调查	(289)
第六节	新世纪开展的农产品价格和中间消耗抽样调查	(299)
第九章	农村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309)
第一节	乡镇统计网络建设	(309)
第二节	农村抽样调查基础工作	(320)
第三节	农调系统考评办法	(336)

第十章 农村数据处理与农村信息网络	(348)
第一节 农村统计调查数据处理	(348)
第二节 现代科技手段的数据处理模式	(350)
第三节 农村统计调查数据仓库	(361)
第四节 农村统计调查信息网络	(365)
第十一章 农村统计调查资料开发与应用	(371)
第一节 农村统计调查数据的评估	(371)
第二节 农村统计调查资料的汇编与公布	(375)
第三节 农村统计分析	(384)
结束语(10 条主要经验)	(400)
后 记	(412)

第一章 党和政府重视与 关怀农村统计工作

我国的农村统计工作,是随着农村体制的改革、农村经济的发展和适应各个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是党和政府进行农村经济决策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没有准确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数字作依据,要正确地研究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组织指导农村工作是很困难的。农村经济越发展,就越是这样。尤其是要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实现农业现代化,进一步加强和改革农村统计工作,建设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农村统计工作的重要作用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全国 12 多亿人口,9 亿多居住在农村,扣除农村建制镇的镇区人口,也还有 8 亿多乡村人口,仍占总人口的 62% 以上。随着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在逐步下降,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不会改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农村稳,天下定,农业发展了,农民富裕了,国家才能繁荣富强。只要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问题解决了,那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就能顺利实现。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历来都把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发展问题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这是一个长期坚持的方针,是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2003 年 1 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更多地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体制变成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

经营体制;以种植业为主的单一农业经济变成了农林牧渔和二、三产业全面发展的综合经济,到1987年,农村非农产业产值在历史上第一次超过农业总产值,占到农村社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与完善,农村生产要素流动与重组的趋势逐步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确立和分化的频率不断加快;农村经济总量快速扩张,生产经营活动日趋复杂。客观形势的变化,对政府实现管理与宏观调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及实现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中的新特点。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正确的决策来源于对客观实际的周密调查研究。收集农业、农村、农户的基本情况,加强对农村的调查研究,最基本的是建立和健全农村统计。农村统计的最主要的功能是可以从大量的,遍布全国各地的农村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收集信息,研究农业、农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及其与整个社会变化的影响,为制定农业规划和农村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依据,为加强宏观调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重要信息。正因为农村统计如此重要,所以党和政府对农村统计工作都很重视与支持。

第二节 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农业、农村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

一、中央同意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的建议

——1959年12月21日 中共中央同意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的建设》,(1)农业统计工作,应当以农业生产统计为中心,农业生产统计,应当以做好农作物产量调查为主要任务。(2)农作物产量调查方法应该因地制宜,因作物制宜。逐步推广边收、边打、边称,逐月统计上报的办法。(3)人民公社化以后,必须大力开展典型调查。(4)加强农村统计报表的统一管理工作。(5)必须迅速加强县一级的统计机关。(6)各级统计机关必须建立农村统计资料的检查审核制度。

——1960年5月9日朱德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全国农村统计工作经验交流会的代表。会议期间,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谭震林作了具体指示。

二、中央关于农业总产值统计和薯类折算粮食问题的文件

——1960年2月7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农业部党组和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农业总产值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问题的报告》。《报告》规定了农业总产值计算范围,即:农业、林业、牧业、副业和渔业。并规定了农、林、牧、副、渔业的计算方法。

——1964年6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薯类折算粮食问题的报告》。同意薯类作为粮食计算产量的品种,今后只包括甘薯和马铃薯;薯类折合粮食的比例改为5斤鲜薯折合粮食1斤,自1964年起开始执行。

三、中央指示要统一管理农村报表

——1960年3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中指出:要精简和统一管理农村统计报表,彻底克服报表混乱现象。

——1960年6月,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加强农村统计报表管理工作的报告》,指出:目前要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填报的报表,确实又多又乱,已经到了不可容忍的程度,必须切实加以整顿。中央同意国家统计局党组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报表统一归口的建议。

四、国务院关于核实粮食产量的文件

——1963年2月国务院批转霍士廉同志关于浙江省1962年粮食产量给总理的来信,指出:信中提出的核实产量的做法是好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可以仿行。核实第二个五年计划末尾一年的产量,对于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和检查执行,是很重要的,请各地注意。

霍士廉给周恩来总理的信。信中提到:为了把1962年的粮食产量摸得比较实在一点,已经布置各县把今年的粮食分配工作认真做好,结合贯彻执行农业纲要四十条,动员生产队将1962年的粮食耕地面积、单位产量、总产量,如实上报,使第二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产量搞得比较确实一点,以便编制第三个五年粮食生产计划和将来检查执行情况。生产队报的决算数字,各级党委、人民委员会,都不得修改,一直报到中央、国务院,作为1962年的正式产量。至于个体部分,我们也动员生产队如实上报。估计年终决算产量,与实产相比,也是留有一定余地的。

五、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农产量调查队若干问题的通知

——1963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为农产量调查分队解决住房和用具等问题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派驻各省、区的调查分队，经过最近一时期的筹备，现在已经陆续建立起来，为了迅速开展夏收产量调查工作，请你们尽快帮助他们解决住房和必要的用具等问题。

——1963年9月29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农产量调查队驻各省（区）分队成立党组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全国农产量调查队驻各省（区）分队的建队工作，现已基本就绪，并已开始工作。为了加强党的领导，便于各分队直接向党委反映情况，请示汇报，及时解决问题，以便更好地完成全国农产量调查任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党组的报告，我部同意驻各省（区）分队一般单独成立党组并归省的农业口领导，如有的分队目前尚不具备建立党组条件的，可暂缓成立，或暂时先和省（区）统计局合并成立党组。

——1963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农产量调查队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知》中指出：自国务院去年批准国家统计局建立全国农产量调查队以来，在各省、区党政领导的重视与支持下，全国农产量调查队已在24个省、自治区建立了调查分队（北京、上海、新疆、西藏暂不建队）。由于调查队初建，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更好地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农产量调查队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的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负责向中央和省、区党政领导提供农产量第一手资料。全国农产量调查队的总队受国家统计局领导。派驻各省、自治区的分队，相当于厅、局一级机构，一般单独成立党组，如目前尚不具备条件，可暂缓成立或与统计局合并成立党组。其调查业务，干部管理和财务工作，均受总队的直接领导；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受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领导。

（二）各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加强对各调查分队的领导，协助解决建队和工作中的问题。为了推动农产量调查业务的开展，各调查分队一般可划归省、自治区农业口具体领导。

（三）各省、自治区调查分队必需的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请各地负责妥善解决。调查人员在调查期间经常在田间劳动，在生活福利方面应予必要的照顾。

六、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简农村报表

——1965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精简农村报表的通知》。《通知》指出:(1)农村填报的统计报表,暂只限于国家统计局制发的6种。(2)从1965年2月1日起,一律不准直接或间接向农村制发新的报表、调查提纲等。(3)凡不是国务院命令下达的统计报表,都是非法的,社队有权拒绝填报进行检举。(4)各业务部门的专用统计报表,将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填报办法。(5)各级计委和财政部门对农村填报的计划和财务报表,应当立即进行全面清理和审查,保留的报表报请国务院批准后以命令下达。(6)国务院、各省、区、直辖市组织工作队对农村社队统计报表进行调查研究。此通知发到各人民公社,并由各公社通知各生产大队、生产队。

国家统计局根据刘少奇主席、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农村统计报表制订为6张表;向各地区统计部门发函,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国务院《通知》;派人参加了国务院组织的工作组蹲点研究改革农村报表。

七、国务院同意加强农村统计工作,建立农村抽样调查队

——1981年9月1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134号)。国务院同意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报告中提出:为加强对主要统计数字和经济情况的抽样调查,拟建立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农村抽样调查队主要搞农村经济调查、农民家计调查和农产量抽样调查。两支专业的调查队编制人员暂定2500人,由国家编委、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共同研究分配方案。报告中还提出:要切实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建议,农村人民公社应在现有人员中确定一名专职计划统计员,不另增拨编制。(农村抽样调查人员1600人,由国家编委、财政部、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统计局以[81]统办字251号文正式下达各省、市、自治区)。

——1982年5月19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报告》,并指出:为了适应农村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新情况,提高农产品产量统计数字的准确性,使统计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是十分必要的。这项调查牵涉面较广,任务比较繁重,望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充分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并尽快把农村抽样调查队伍建立起来,以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1982年5月5日国家计委、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给国务院的报告,其要点:国务院于1981年9月15日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同意成立农村抽样调查队,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为了贯彻这一通知的精神,国家统计局最近邀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以及有关院校的同志进行了多次研究,总结了过去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经验,并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全国农产量抽样调查试行方案》。这个方案的基本内容和贯彻执行的意见:

(一)抽样方法。

根据我国地域辽阔、农业生产情况复杂、各地粮食亩产水平悬殊很大的情况和国家计划管理的需要,采取按前三年平均粮食亩产高低排队,实行等距抽样,即每间隔一定的距离抽选一个样本的方法,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省抽县、县抽公社、公社抽生产队、生产队抽地块、地块抽小面积样本的五段抽样。为了把抽样误差控制在2%以内,全国抽样数目大致选472个县,3300个公社,9900个生产队,8万多地块,80万个小面积样本。采取上述抽选样本的方法,可以用较少的样本,取得较高的准确性。

(二)调查办法。

夏收、早稻和秋收,都要在作物收割前进行产量预测,在收割期间实行产量实测,分别取得夏收、早稻和秋收的预测和实测产量资料。由上级派抽样工作组到抽中的生产队进行实割实测抽样调查。这样可以排除层层填报统计表中可能发生的人为干扰,直接取得第一手产量资料,使统计数字反映实际。同时,取得资料的时间也可以大大提前。

(三)组织领导。

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请各级政府按照国务院的指示,认真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这是搞好抽样调查的关键。为了贯彻全国农产量抽样调查方案,建议:一是尽快把农村抽样调查队伍建立起来。二是统一组织调查力量。国家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的农村抽样调查人员,只能作为业务骨干。为了完成调查任务,在农作物收获季节,凡抽选出的县、公社都应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农业、商业、银行、计划、统计等有关部门参加,成立农产量调查组,调查结果,分别上报,共同

使用。三是各省、市、自治区和抽中的县所需调查业务经费,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在尽量节约的原则下给予解决。

(四)未被抽选的县的做法。

为了在全国各县逐步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未被抽选的县,也可以参照这个方案的抽样方法,在本县内统一组织力量,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

(五)继续做好农产量全面统计工作。

上述抽样调查方案取得的数字,还不能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实行计划管理的需要。因此,在实行抽样调查后,对农产量全面统计报表不能放松,而要根据实行各种联产计酬责任制的新情况,加以改进。

——1983年8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等问题报告的通知》。通知中指出: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等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在农村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农村统计调查方法需要有一个大的改革,农村统计的力量需要有一个大的加强。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大力加强和完善各级统计监督部门,以利于调查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1983年8月6日,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等问题给国务院的报告,其要点:

我国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的责任制以来,经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必须认真改革和加强农村统计工作,才能及时取得准确可靠的统计资料。在农村普遍实行承包责任制的情况下,农村统计对象已由600多万个生产队变为1.8亿农户,今后除了改进全面报表制度以外,一定要大力推行抽样调查。

根据农产量抽样调查、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和农村经济社会情况调查,两个方面的工作量,经过反复计算,全国农村抽样调查队共需调查人员6100人,即在国务院1981年批准的1600人编制的基础上增加4500人。

上述人员的调查成果,只能提供全国和分省、市、自治区的数字。省、市、自治区要求掌握分县数字,县要求掌握分公社(乡)数字,还需要由地方对全国没有抽中的县、社另行组织抽样调查(方法可以适当简化),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请省、市、自治区自行解决。

农村抽样调查队全部列为事业编制,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统一拨付(具体数额和管理办法由我局同财政部商定)。

八、国务院批准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

——1984年12月27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和把村办工业从农业划归工业的报告》。

国务院批转通知中指出,为全面掌握和研究农村经济发展动态,有必要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同时,为正确反映不同阶段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应把村(队)办工业从过去计入农村改为计入工业。农业总产值是农村社会总产值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两个指标应当同时计算。

为了贯彻国务院的指示,适应农村发展的新形势,国家统计局将农业统计司改为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司,农业统计改为农村社会经济统计。

九、国务院决定开展农业普查

——1994年10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通知》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准确掌握农业生产要素的规模与结构,进一步查清农村劳动力的使用、转移以及乡镇企业和农村小城镇发展的基本情况,为研究确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计划目标以及制定各项社会经济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在1997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对有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一)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以农业生产要素的普查为基础内容,同时全面了解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农业用地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数量、结构和性能;农村劳动力的数量、素质、从事的行业和流动情况;乡镇企业和建制镇的基本概况。

(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进度安排是:1994年开始准备,1997年上半年实施调查,1997年下半年提供手工汇总的主要数据,1998年下半年提供全部调查单位10%的提前抽样汇总数据,1999年底完成全部数据处理工作。

(三)从1997年起,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全面调查农业和农村的基本情况。年度农业统计数据的收集以抽样调查为主,普查将为常规农业统计调查提供抽样框。

(四)这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预算

由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五)农业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面较广,任务重、难度大,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为此,国务院决定建立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统一负责农业普查工作,并由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由一位负责同志领导和协调当地的普查工作。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将全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我国是一个有9亿多乡村人口的农业大国,进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不仅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为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所瞩目。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特别要宣传和动员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积极参与,精心筹划,周密布置,搞好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着重对两个方面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业普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落实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

农业普查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党和政府制定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普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关于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的原则,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突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普查名义向农民集资、摊派,加重农民负担。今年内要做好普查的全部准备工作,经费要及时到位,以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正确处理普查与现行农业、农村经济政策的关系

1.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农业承包合同的信誉。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7号)精神,正确处理普查中的土地承包关系。凡普查结果与农户承包的土地面积有出入,在合同到期之前,应继续维持原承包合同不变。严禁将普查后农户承包土地面积多于合同所载面积的土地收回作为机动地。

2. 保持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粮食定购任务的相对稳定。在普查后一定年限内,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的征收以及粮食定购任务不与普查结果挂钩。